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ANDER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規定之職權。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